國立臺南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舊生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115.11.27

壹、申請期間

一、學務系統：115/12/01～12/31。

二、臺銀對保：116/02/01～02/22。

三、繳交對保單：116/02/25(四)前**繳交對保單第二聯至生輔組。**

貳、申請對象

一、114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元(含)以下者可申請，且求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二、114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元以上者：

(一)**無兄弟姊妹及子女者，不可申請（不符資格）。**

(二)有至少1名以上**「未成年」或「已成年具學籍」之兄弟姊妹及子女者**可申請，求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家庭年所得	**兄弟姊妹及子女數（未成年 或 成年具學籍）**	
	0位(本人為獨生子女)	1位以上
120萬元(含)以下	可申貸且免息	可申貸且免息
120萬元以上	不可申貸	可申貸且免息

參、申請方式（★須分別完成本校及臺銀系統申請程序）

一、申請及相關連結：

(一)本校【學務線上管理系統】：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customer/login/SLoanLogin.action

(三)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二、申請流程及重要時間點：

(一)可先至本校學雜費專區（https://academic.nutn.edu.tw/gac210/money.htm）查閱學雜費內容。

(二)12/1~12/31 先辦理學雜費減免：符合學雜費減免及補助資格者先申請學

雜費減免，申請後**無需等待**，請**接續完成同一系統內就學貸款申請。**

(三)12/1~12/31 至本校【學務系統】點選 NH：**就學貸款**填寫申請資料，填畢送出。欲申請生活費者無法自行於系統申請，應立即繳交申請書及低收／中低收證明至生輔組，由生輔組審核後自後台協助申請。(此時繳費單尚未開放列印，請依實際狀況預估貸款項目及金額)

(四)2/1(預計)開放列印繳費單，再請自行留意本校公告相關資訊。

(五)2/1~2/22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並完成線上對保(★建議選項)或臨櫃對保。

★務必留意對保項目及金額、學務系統申請金額及繳費單**應完全相同，不得任意增減。**若任一金額不一致，請立即來電分機 323 確認。

(六)2/25(四)前將對保單「第二聯」繳交至生輔組（**2/25 為繳交第二聯最後一日**），有申請校外住宿費者**必須一併繳交租賃契約影本**（請自行影印）。

★因故未能於上述期限完成者，請速洽生輔組分機 323 顏小姐協助，避免影響申貸權利。

肆、注意事項

一、可申請項目：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一)學分費：

1. 碩、博、進修學位班需貸學分費者，輸入「預估學分」。
2. 大學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輸入「學程學分」。
3. 音樂系需貸個別指導費、副修個別指導費記得輸入。

※無法確認要貸多少學分建議先多估，多貸的學校會償還臺銀，若少貸則須補繳現金。

(二)書籍費：依個人需求選擇是否申貸，每人每學期 5,000 元，約 11 月底前撥款至個人帳戶。

(三)校外住宿費：依個人需求選擇是否申貸，每人每學期 15,000 元，須繳交【租賃契約影本】(未交者不予撥款)，約 11 月底前撥款至個人帳戶。

(四)生活費：限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依需求選擇是否申貸，無法自行於學務系統填寫，系統請先送出生活費以外貸款資料，再檢附生活費紙本申請書及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繳交（或郵寄）至生輔組確認才能申請。(低收每學期 4 萬元為上限，中低收每學期 2 萬元為上限）約開學後 2 週內撥款。

(五)本校註冊費項目中，鍵盤維護費及論文指導費「不可貸款」，需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

二、申請貸款「不需」先以現金或信用卡繳納學費等，請無需理會繳費單截止期限。

三、郵局帳戶務必為學生本人帳戶，不可填家長或其他人，否則無法撥款。

四、臨櫃對保重要事項：

(一)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已成年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

(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4.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6. 若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該保證人須無信用不良紀錄，且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五、為保障大多數貸款同學之權益，貸款同學務必於公告期限內(2/25 前)將對保單繳交至生輔組，未能準時完成又未提早告知原因，逾期後才提出申請需求則歉難受理，避免影響本校全體同學貸款申請及請款進度。

六、完成對保手續（取得臺銀第 2 聯撥款通知書）僅是目前階段的最終程序，並非代表已貸得該款額。後續程序如下：

(一)生輔組彙集所有貸款同學資料後，將檔案傳送教育部，再轉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家庭年度綜合所得。

(二)查核結果公布後，須依類別補繳戶籍資料及兄弟姊妹子女在學證明。不合格者則通知補繳費。

(三)彙集補繳資料後再次上傳臺銀系統，方能確認完成貸款程序，並針對書籍

費、校外住宿費辦理撥款。

伍、115 學年度起新措施宣導轉知事項

一、因應行政院「學貸利息再調降」方案，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措施如下：

(一)措施一：原學生負擔利率 0.9%改由政府支出；符合申貸資格的學生，在學期間一律免利息，由政府負擔。

(二)措施二：原寬限期 1 年，延長至畢業（休退學、服義務兵役、教育實習）後 2 年再開始還款。

(三)措施三：畢業後開始還款的學生，學貸利率 1%由政府負擔，原學生負擔利率為 1.775%，調降至 0.775%。

二、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者：與其法定代理人之所得合併計算。
2. 已成年者：與其父母之所得合併計算。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之所得合併計算。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以其本人之所得總額為計算基礎。

(四)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併計算顯失公平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所得得免予合併計算。

三、學生有還款困難時，應主動詢問臺銀並善用各項寬緩措施（如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延長還款年限等），以維護自身權益，避免貸款逾期致留有信用不良紀錄。

陸、洽詢窗口

一、學務處生輔組：顏小姐，分機 323

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承貸分行）：陳襄理，06-2160168 分機 204